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**

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2)。

2019 年 7 月 10 日，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1886 号)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未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4.5.1 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公司

股票挂牌。

作为辽宁天佐的主办券商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2日